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管理師 麥世昕

電話：04-22289111#22511

傳真：04-22598658

電子信箱：cliff109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數規字第115018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430000A_1150183193_ATTACH1.pdf、
387430000A_1150183193_ATTACH2.pdf、387430000A_1150183193_ATTACH3.pdf、
387430000A_115018319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
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
附件二、第七點附件四，並自115年6月2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2日台內統字第115038067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
與修正後全文各1份(附件)。
- 三、旨揭要點電子檔已置於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
台(網址<https://segis.moi.gov.tw>)「關於平台」之
「參考文件」，供各機關申請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參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6/03



041150049052 有附件